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73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子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謹鳴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葉謹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債權人公司已匯款1,333元業務定額津貼至債務人帳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